

版二第

大清宣統新法令

第十五冊

大清宣統新法令第十五冊

目錄

上諭

頁數

度支部奏核各省光緒三十四年穀數并請飭遵清理財政章程摺

表冊摺并單

又奏催各省將籌辦倉穀情形專案奏報等片

憲政編查館奏核訂法院編制法并另擬各項暫行章程摺并單

學部奏增訂各學堂管理通則摺并單

學部奏陳明年籌備事宜摺

學部奏簡易識字課本編竣摺

學部奏編輯國民必讀課本分別試行摺

學部奏京師試辦私塾改良辦法情形摺

憲政編查館奏續訂統計表式并附解說繕單請旨頒行摺

又奏派員充編制局副科員等差片

變通旗制處遵旨議覆三多奏變通旗制應多立手工學校摺

三八 三八 三七 三六 三五 三五 三四 二三 三

大清宣統元年
變通旗制處議覆延昌請設變通旗制處諮議官片

三九

附京師勸學所改良私塾辦法

四〇

法部通行各直省司法行政各官廳互相行文公式表

四二

學部通咨嗣後各學堂學生畢業須隨繳戊申下學期以後修業文憑

方准請獎文

四三

補陸軍部奏核准南北洋海軍醫院經費摺

四三

補吏部奏議覆御史崇興等奏請停止收受被參人員呈詞摺

四四

補遺

頁數

學部奏日本官立高等學堂收容中國學生名額及各省按年分認經

費章程摺

四八

學部通行各省督撫及京師督學局凡公立學堂及旅學應照河南消

融省界辦法文

五一

學部劄各省學司分飭學務人員毋得干涉外事文

五二

大清宣統新法令第十五冊

上諭

上諭本日憲政編查館奏核訂法院編制法並另擬法官考試任用司法區域分劃及初級暨地方審判廳管轄案件各暫行章程繕單呈覽一摺朕詳加披閱均係參考列邦之制度體察中國之情形斟酌釐定尙屬周妥立憲政體必使司法行政各官權限分明責任乃無諉卸亦不得互越範圍自此大頒布法院編制法後所有司法之行政事務著法部認真督理審判事務著大理院以下審判各衙門各按國家法律審理從前部院權限未清之處卽著遵照此次奏定各節切實劃分其應欽遵逐年籌備事宜清單籌辦各級審判廳並責成法部會同各督撫督率提法司切實籌設應需司法經費著該部會同度支部隨時妥籌規畫以期早日觀成至考用法官尤關重要該部堂官務須破除情面振刷精神欽遵定章舉辦嗣後各審判衙門朝廷既予以獨立執法之權行政各官卽不准違法干涉該審判官吏等遇有民刑訴訟案件尤當恪遵國法聽斷公平設或不知檢束或犯有贓私各款一經覺察必當按律治罪以示懲儆而維法紀其有關宗室案件著另訂細則辦法奏明請旨餘著照所議辦理欽此

十二月二十八日

諭旨學部奏增訂學堂管理通則繕單呈覽一摺著依議欽此

十二月二十八日

大清宣統新法令第十五冊

●●度支部奏核各省光緒三十四年穀數并請 飭遵清理財政章程趕造表冊摺并單

竊查乾隆五年欽奉

諭旨每歲仲冬令各該督撫將各州縣戶口增減倉穀存用一

一註明詳細具奏並造冊隨案咨部歷經臣部於次年年底彙總奏明辦理光緒三十三年三月間臣部於釐定職掌事宜摺內奏明將民數一案劃歸民政部辦理其穀數仍歸臣部核辦迭經申明例章行令各該督撫等飭屬切實清釐依限造報並於彙核上屆穀數案內聲明請將各省光緒三十年以前穀數免其補造以清積牘仍令將近三年穀數隨同光緒三十四年分穀數併案造送到部等因奏准咨行在案茲屆彙辦光緒三十四年穀數之期臣部復於本年十一月間專案通行咨催疊據奉天吉林山西河南陝西浙江江西湖南湖北四川新疆等省將應造清冊先後咨送到部其餘各省除黑龍江穀數據該督撫咨稱該省倉廩焚燬未能修復現無倉穀存儲應令設法籌辦外其直隸江蘇安徽山東甘肅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等省及熱河承德府屬穀數均未據依限造報亦未將因何遲延之處聲覆報部應請 飭下吏部將未經造報穀數之各該督撫等查取職名照奏報逾限例議處所有各省造報本屆穀數暨

補造各年穀數謹分晰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至河南陝西江西浙江湖北等省所報穀數核與該省奏銷盤查各原案數目互有參差謹於清單內分別註明應令各該省趕速查明報部核辦再查各省穀數其延不造報屢催罔應者無論已卽已經造報各省或據多年塵牘逐歲照鈔或憑一紙空文隨意填報雖疊經 臣部循案彙奏並由吏部照例查參無如積習相沿有司既奉行故事長吏亦視同具文自非澈底清查從新整理終無從得其確數方今 朝廷籌備憲政百度維新瞬屆明年試辦豫算之期各省穀數民食攸關豈容長此延玩伏查 臣部奏定清理財政章程第四章第八條各省應將光緒三十四年分各項收支存儲銀糧確數按款調查編造詳細報告並盈虧比較表限至宣統元年底陸續咨送到部等因誠以庫款倉儲均關重要所有各項倉穀一切本色糧石亟應確切調查依限報告業經 臣部於本年七月欽遵 諭旨飭查倉穀案內行令各省趕緊造報在案乃查此項倉糧表冊除川省外現均未據造送到部相應請 旨飭下各該督撫等遵照奏定清理財政章程嚴飭所屬迅將光緒三十四年分各項倉穀管收除在確數逐一實行調查編造詳細表冊送部查核並令嗣後按年將倉穀表冊提前造報查照例限於每年十月內咨送到部仍飭 臣部派出監理各員隨時稽察以昭核實而杜稽延其近三年未報穀數應令按照 臣部奏准截清舊案期限併案造送以憑核結倘再任意遲逾或查報不實 臣部惟有據實糾參以爲玩視

部章者戒謹奏宣統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奉 旨依議欽此
謹將各省冊報光緒三十四年分穀數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計開

奉天省 實在穀數共十三萬五千一百三十七石二斗八升二合七勺二抄六撮五圭

吉林省 實在穀數共一千三百二十五石九斗六升九合八勺

山西省 實在穀數共四十一萬三千七百三十六石二斗八升六合

河南省 實在穀數共二十五萬四千七百六十七石九斗六升二合七勺（據該省常平倉奏銷冊開實在項下二十五萬八千二百二十石四斗一升二合七勺查係此次原咨漏敘該年新收數目應令補入）

陝西省 實在穀數共九萬九千八百七十一石二斗五升二合一勺四抄（查與該省奏報常平倉穀冊開實在項下五萬五千八百四十石三斗五升八合六勺數目不符）

浙江省 實在穀數共三萬四千七百三石二斗四升一合（查與該省盤查倉穀冊開實在項下三萬五千四十七石三斗八升三合四勺數目不符）

江西省 實在穀數共一十六萬九千二十九石七升六合七勺（查與該省奏報常

平倉社倉穀數冊開實在項下共十六萬五千九百五石四斗八升九合三勺數目不符)

湖南省 實在穀數共七十萬七百二十五石八斗七升八合

湖北省 實在穀數共三萬七千二百八十九石二斗二升二合一勺 (據該省常平倉奏銷冊開實在項下三萬七千三百二石三斗四升八合八勺查係此次原咨漏叙該年新收數目應令補入)

四川省 實在穀數共四十三萬六千一百九十二石八斗七升五合一勺六抄

新疆省 實在穀數共五十九萬六千六百二石九斗七升四勺

以上十一省通共穀數二百八十七萬九千三百八十二石一升六合七勺二抄六撮五圭

謹將新疆雲南貴州四川等省補造各年穀數另繕清單恭呈 御覽

計開

新疆省(光緒三十三年分) 實在穀數共五十八萬八千三百三十八石五斗五升

六合四勺五抄

雲南省(光緒三十三年分) 實在穀數共二十八萬二千四百五十五石六升三合
貴州省(自光緒十三年起至三十三年止) 實在穀數共三十三萬三千九百四石

一斗九升二合九勺

四川省(自光緒三十一年起至三十三年止) 實在穀數共四十三萬六千六百八

十九石五斗四升六合二勺七抄

以上四省通共穀數一百六十四萬一千三百八十七石三斗五升八合六勺二抄

●●又奏催各省將籌辦倉穀情形專案奏報等片

再查本年七月二十一日內閣奉 上諭翰林院侍讀學士惲毓鼎奏直省倉穀有名無實請飭實行儲積以備凶荒一摺地方建倉積穀實爲備荒要政自應認真稽核蕩除積弊著直省各督撫將豫備各倉切實稽察整頓勿使稍有弊竇並責成地方官督率紳衿悉心經理務期循名核實庶足以防凶荒而植元氣欽此欽遵鈔出到部當經臣部恭錄 諭旨咨行各該督撫一體欽遵辦理限於文到三個月內將遵 旨籌辦

情形專案具奏以憑考核等因通行在案嗣據江西四川兩省將辦理大概情形先後咨送到部其餘各省並無隻字登覆復經 臣部於核覆各省倉穀報銷摺內隨案疊次奏催迄今仍未據各該省將籌辦情形奏報到部 臣等伏查各省常平倉額計三千三百七十九萬二千餘石有奇其社義豫備等倉及由民間捐集者尙不在內乃相沿至今據各省奏報倉穀實存數目較原額不過十分之一二且有不及百分之一者迭經 臣部奏明行令各省將缺額穀石逐一清查官虧者勒限追賠民欠者設法歸補統由

各該督撫酌定年限分別奏明辦理以期逐漸規復原額各省迄未遵辦今既欽奉明諭切實稽察整頓自應實力奉行惟是各省倉務積弊已深湔除匪易非廓清舊案則稽察無從著手非釐訂新章則整頓亦屬空言所有各省缺額穀石應如何逐項清釐分年籌補官吏之虧挪參追究竟有無著落民間之借支積欠應否酌予豁免應令各該督撫等懷遵 諭旨切實籌辦按照各該省歷年奏銷案內經 臣部駁查各款分晰聲覆報部仍將積年未報各案開單併案銷結以清積牘並令各就地方情形詳細體察擬具稽察整頓嚴密章程專案奏明辦理仍擬略寬期限俾得詳慎妥籌統限於宣統二年三月底一律奏報到部再由 臣部彙總覈定頒布通行以期仰副 朝廷慎重倉儲循名核實之至意謹奏宣統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奉 旨依議欽此

●憲政編查館奏核訂法院編制法并另擬各項暫行章程摺并單

光緒三十三年八月初二日修訂法律大臣沈家本奏酌擬法院編制法開單請 飭下憲政編查館考核一摺奉 旨憲政編查館知道單併發欽此欽遵鈔錄原奏並清單知照前來恭查 欽定逐年籌備事宜清單內載法院編制法應於宣統元年 頒布等因欽遵在案竊維司法與行政分立爲實行憲政之權輿上年 欽定逐年籌備事宜清單令各省分期籌設各級審判廳卽爲司法獨立之基礎而法院編制法所以明定等級劃分職權尤爲籌設各級審判廳之準則 臣等檢閱原奏清單都十五章一

百四十條舉凡機關之設備及其職掌權限規定綦詳於採用各國制度之中仍寓體察本國情形之意尙係折衷擬訂惟其中尙有應行增損者數端謹參照最新法理證以現在實情逐次修正以期完美原奏於條文之內往往附加小註查律文以謹嚴爲主註釋律義不能與條文混爲一事今擬一概刪除其條文意義未足者仍別加款項以期明顯又原奏於法官品級詳爲區分查法院編制法在規定審判廳之辦法權限其性質屬乎法律至規定品級等項則屬乎命令之事今擬改爲總括之語其品級及俸給等項詳細辦法由法部另行釐訂奏交 臣館覆核辦理又原奏臚列初級審判廳管轄事件查審判管轄事件爲訴訟之要端現訴訟律及民商各律刑律尙待編訂若於編制法約舉一二亦屬偏而不全而地方及初級審判各廳卽須開辦所有第一審管轄案件亦須明定辦法乃有遵循謹另擬初級暨地方審判廳管轄案件暫行章程以便施行又原奏書記課內錄事以外別設書記生查書記生係臨時雇用無庸列入定章今擬刪改除典簿主簿外一律稱爲錄事又原奏於考用法官分割司法區域現行辦法均未詳及謹另擬法官考試任用暫行章程司法區域分割暫行章程各一種以杜濫竽而免紛歧其餘條文詞義未協及字句歧異之處均經詳細商酌分別改正釐定爲十六章一百六十四條並附訂暫行章程三種謹分別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伏候 明降諭旨 欽定頒行用資法守至從前法部會奏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業

經臣館咨准該部通行試辦在案該章程各條有已定之於法院編制法者應行作廢其餘仍應照行以資辦理此外法部大理院奏定各項章程有與法院編制法所載不符合者應請 飭下一律改正以歸劃一再法院編制法之制定固爲改良審判之用而訴訟律不同時頒布則良法美制恐亦牽掣難行現距訴訟律告成施行之期尙遠而法院編制法立待施行 臣等公同商酌擬請 飭下修訂法律館將訴訟律內萬不容緩各條先行提出作爲訴訟暫行章程並會同法部查明中國訴訟積弊奏明請 旨嚴禁則新舊交替各得其時自可收相得益彰之效現在過渡辦法無逾於此其法院編制法內定有律師卽屬外國之辯護士關係於審判者甚大查東西各國俱特定辯護士法各有嚴重規定以示範圍吾國籌辦審判伊始自應由法律館擬訂律師單行法奏交 臣館覆核遵行以期一貫抑 臣等更有進者法院編制茲旣特頒法典則行政司法各官權限皆有一定法部及大理院以下京外各級審判檢察廳均應一律欽遵辦理若仍聽其牽連轆轤不惟審判權難收級級獨立之實效而不能保執法之不阿抑且司法權徒擁層層監督之虛名而或易滋專斷之流弊應宜於定制頒行之始切實聲明凡從前法部大理院權限未清之處自此次法院編制法頒行以後卽應各專責成擬請嗣後屬於全國司法之行政事務如任用法官劃分區域以及一切行政上調查執行各項督應欽遵籌備事宜清單籌辦者統由法部總理主持毋庸會同大理

院辦理其屬於最高審判暨統一解釋法令事務卽由大理院欽遵 國家法律辦理所有該院現審死罪案件毋庸咨送法部覆核以重審判獨立之權凡京外已設審判廳地方無論何項衙門按照本法無審判權者概不得違法收受民刑訴訟案件其有不服各該廳判決之上控案件應查照訴訟律及奏定審判訴訟各章程審結亦均毋庸覆核解勘致涉紛歧其外省未設審判廳地方一應彙奏專奏死罪案件暫准由該院照章覆判具奏咨報法部施行一俟各直省府廳州縣地方初級各審判廳成立之日均遵定律定章審結屆時再將覆判各節一律刪除其秋 朝審制度現在新刑律尙未頒布實行亦應照舊由法部辦理庶事實不虞窒礙權限各有範圍洵足尊重法權可期推行便利惟是部院之權限既定則審判之責任宜專查大理院審判宗室覺羅案件例應會同宗人府而其辦法向分會府府會兩種均係沿刑部現審舊制而來然該院既爲全國最高審判機關無論民刑各科俱用合議已非復刑部發司承審之比宗人府職掌崇隆原與審判衙門有別若仍拘會審舊制是徒存該署有名無實之會審致國家之司法權不能獨立何以昭示統一似非 朝廷預備立憲之本旨查日本皇族訴訟事件向歸控訴院審理不由宮內省參與雖審級與齊民不同而其得享法定裁判之權利則一維持司法此爲最要 盛京宗室覺羅案件現亦歸審判廳管理京師事同一律自應變通舊制將宗室覺羅案件由審判衙門欽遵法律獨立審判

毋庸由宗人府會審其業由審判衙門判定罪名者應如何照例執行之處暫由宗人府查照向章分別辦理俟新刑律頒布實行後再定通行辦法以重刑制而示大公惟宗室覺羅案件向歸大理院審判大理院係最高終審衙門一經斷定即無處上控其權利轉不能與齊民相等查日本之控訴院即吾國之高等審判廳擬請嗣後宗室案件如係民事兩造俱屬有爵宗室者由宗人府自行辦理其餘宗室覺羅與旗民涉訟案件由高等審判廳審理如係刑事凡宗室有犯在流遣以上由大理院審理徒罪以下及覺羅有犯均由高等審判廳審理不服該廳之判斷者皆得上控於大理院如此辦理庶於崇重法權之中仍寓優待屬籍之意既使宗藩枝葉得法律之保障而益尊抑令 朝廷法官因獨立之精神而益重至宗室覺羅案件例應行文遣抱傳質等事暫仍遵照向例及現行章程逕由該院及該廳分別受理以上各端或曾經該部院先後奏陳或已據各臣工疊次條議現由 臣等審度情形實均爲司法行政分權最要最急之務應即請 旨遵行其應另訂詳細辦法者應按照此次奏定各節由法律館於擬定訴訟暫行章程時分別釐定奏交 臣館覆核奏明辦理此外直省創設各級審判廳凡屬司法行政監督權限一以法院編制法爲準繩其餘行政各官與司法各官事權既不相統屬即不得互相侵越倘有故違本法者由法部查明據實糾參請 旨辦理再審判得失爲人民生命財產所關亦爲將來改正條約所繫任用苟不得其人則

上足以損法令之威嚴下適以召閭閻之藐玩衆心散失貽患無窮現在財政困難各直省不惜增加數百萬之負擔以籌設數十百之審判衙門原爲清理訟獄保持公安起見倘以庸闇陋劣之員濫竽充數則經費擲之於無用各該廳且將爲釀禍之媒擬請飭下法部嗣後於考試任用各項法官時務須欽遵頒定暫行章程嚴切奉行不得稍存寬假其京外已設各級審判檢察衙門亦應於明年舉行第一次考試後定期將各該衙門所有實缺候補調用各員認真甄別按照此次章程所定各科目補行考驗分別汰留惟各該司法衙門事屬創辦固不免懸缺待人未便過予限制然與其裁汰於事後何若慎重於事前擬請暫爲分別辦理凡非推事及檢察官者未經照章考試無論何項實缺人員不得奏請補署法官各缺其現有各項候補推事及檢察官由該部堂官查驗果係通曉法律長於聽斷之員准其出具切實考語奏請補署現懸各缺如無前項人員仍應欽遵定章任用總以法官悉合資格爲主俾策成效而洽輿情惟官吏以考試而來則倖進之門自絕而人材以培養而出則造就之法宜先若未蓄艾於三年猝欲取材於一旦竊恐筆述口答之所得或不免空疎塗飾以爲工擬請飭下學部通行各省督撫就京外現設及將來續設法政法律各學堂次第擴充以期通材日出藉爲審判檢察之取資仍一面別籌獎勵研究法學之方便法律智識逐漸普及於司法前途裨益實非淺鮮斯則籌辦審判時所宜兢兢注意者也至於審判

各官獨立執法權限既重考成宜嚴其能審判公平克盡厥職者法律自當一一爲之保障倘有不當行爲按法應予懲戒者亦須明定專條庶幾範圍不過擬請 飭下法部迅將法官懲戒暫行章程會商擬訂奏交 臣館覆核請 旨頒行以飭官箴而肅法紀謹奏宣統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奉 上諭已錄卷首 御覽

法院編制法目錄

第一章 審判衙門通則

第二章 初級審判廳

第三章 地方審判廳

第四章 高等審判廳

第五章 大理院

第六章 司法年度及分配事務

第七章 法庭之開閉及秩序

第八章 審判衙門之用語

第九章 判斷之評議及決議

第十章 庭丁

第十一章 檢察廳

第十二章 推事及檢察官之任用

第十三章 書記官及繙譯官

第十四章 承發吏

第十五章 法律上之輔助

第十六章 司法行政之職務及監督權

附則

法院篇制法